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瑞基

指定辯護人 張家萍律師

具 保 人 吳佩珊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再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林瑞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由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於民國107年7月26日由具保人吳佩珊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本院合法通知被告應於113年6月18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併一併通知具保人促請被告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69號卷第73頁；本院回證卷五第273頁、第279頁至第281頁），屆期被告仍未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，因不知去向而拘提未果等情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拘票及司法警察拘提未獲報告書等在卷可憑

01 （見本院卷五第第207頁至第210頁、第297頁、第298頁），
02 且具保人則稱已許久無法聯繫上被告等語（本院卷五第210
03 頁），又本院查無其在監押之情事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
04 可考，足證被告業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
05 納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10 法官 林幸怡

11 法官 程欣儀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賴訓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